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07.18 42
收文號：05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406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承辦人：科長 游晏愷
電話：04-22289111#33201
電子信箱：d51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4003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調整貴公會暨本局114年7月24日業務交流會議開會地點至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餘同原開會通知單，敬邀蒞臨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7月11日中市建土字第1140034646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陳代理局長大田、顏副局長煥義、陳副局長永欣、許主任秘書獻鍾、陳總工程司建權、徐專門委員守全、廖專門委員英志、梁副總工程司維仁、黃副總工程司一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的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機電資訊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職安品管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

代理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開會通知單

406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40034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務交流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10樓建2會議室

主持人：陳代理局長大田

聯絡人及電話：游晏愷科長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顏副局長煥義、陳副局長永欣、許主任秘書獻鍾、陳總工程司建權、徐專門委員守全、廖專門委員英志、梁副總工程司維仁、黃副總工程司一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機電資訊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職安品管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

備註：

一、檢附是日會議議程1份供參。

二、為提倡環保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至會議室旁茶水間盛水，謝謝配合。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方式停放車輛。並請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及聯絡電話：_____，於會議結束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

心交通局櫃台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再行取車離場；另倘使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如：悠遊卡）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業務交流會議議程

-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
參、議程：

次序	時段	流程
一	10：20－10：30	貴賓簽到
二	10：30－10：40	開場及與會來賓介紹
三	10：40－10：50	致贈宣導品及合影留念
四	10：50－11：00	局長及理事長致詞
五	11：00－11：10	業務報告（回顧交流成果）
六	11：10－11：40	交流晤談及議題討論
七	11：40－11：50	臨時動議
八	11：50	歡喜散會